

國立中正大學學生社團大型活動經費說明資料

學生社團評鑑委員 112.12.07 修訂

◆ 何謂大型活動？

關於大型活動的認定，提出以下四個申請條件作為一個評判的依據。但是這四個條件只是一個評判的大方向，社團評鑑委員還是會依照活動的不同，來判定此活動是否符合大型活動經費申請資格。

◆ 大經申請條件（依據國立中正大學社團大型活動經費使用要點）

- 活動目標對象應涵蓋本校所有同學
- 活動應容許某一社區全體民眾參與
- 社團數至少有(含)五個以上之社團聯合活動
- 校際性的活動

註1：申請大經之社團需參加該學年度社團評鑑並獲丙等（含）以上成績。

註2：聯誼性活動或對外收費的活動須敘明理由及經費使用流向，否則不予補助。

◆ 大經申請流程

以下流程供社團參考，各期大經的詳細時間請參考課活組網站公告。

- 公告申請時間
 - 受理送件
 1. 大型活動經費申請表及概算表
 2. 活動企劃書（含詳細經費預算明細表）
（以上表件請將大型活動經費申請表及概算表置於活動企劃書前，依序裝訂並準備18份，俾利審查。）
- ※ 大型活動經費申請表及概算表請自行上網至課活組網頁-表單下載-經費申請區下載大型活動經費申請表及概算表；活動企劃書無特定格式，企劃書請黑白雙面列印。
- ※ 課外活動組網頁：<https://extra.ccu.edu.tw/>
- 公告初審時間
 - 評審委員會初審
 - 課外活動組複審
 - 學務處簽准
 - 公告審查結果

◆ 大經的後續處理

- 依規定辦理後續核銷，並於活動結束後三週內繳交活動成果報告書。

◆ 注意事項

1. 企劃書內之經費預算明細表內應詳列各項預算，列舉內容包含申請大經的項目以及自籌款項的部份。以作為評審經費之參考依據，但請詳細並據實列舉，勿做誇張的報帳行為，EX：便當單價1000元。

企劃書經費預算表範例：

項目	單價	數量	單位	總價	備註
半開海報紙	20 元	20	張	400 元	大經申請
麥克筆	10 元	15	支	150 元	自籌
			合計	550 元	

如範例，企劃書預算表必須詳列所使用物品之細項，否則大經不予補助。

2. 大經申請表格之經費概算表，僅列出欲申請大經之項目即可。**(所列出之項目，須按照欲申請補助優先順序排列。)**

經費概算表範例：

項目	計算方式	金額	用途說明	備註
美宣宣傳費	乙式	1200	活動宣傳品耗材類	細項預算表 P. --
燈光照明設備	乙式	5000	活動表演用設備	估價單見企畫書 P. --

如範例，大型活動經費概算表中列出大項目即可。

3. 基於超過一定金額的大項支出，希望社團可以事先進行比價，故燈光音響、租借服裝、表演團體、舞台或背板、其他高價位或特殊規格之物品，若同廠商總價超過五千元以上，未滿一萬元者，須附估價單影本一張。若同廠商總價超過一萬元者，須附估價單影本至少二張(不同廠商開立)，並請保留估價單正本，以利後續核銷作業進行。未附正式估價單(含店章、日期、「國立中正大學」的抬頭等)者，或估價單品項不清楚者，皆不予補助。

***估價單的帳目須明確：確認廠商各細項金額有清楚說明。**

4. 若有聘請講師或表演團體等，請附上經歷簡介及以前曾受邀表演的付費標準。
 講師差旅費：若邀請校外人士為學生社團開立講座或演講，交通費以自強號來回補助(油費、過路費、停車費不得報支)，住宿費不予補助。

講師費(請附上履歷)計算方式：

A. 講座費：適用於老師 辦理研習會、座談會等。

講師資格	補助費用
國內專家學者	2000 元／節
與主辦單位或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有隸屬關係	1500 元／節
主辦或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人員	1000 元／節
註 1. 單位：新台幣元／節。 註 2. 授課時間每節五十分，其連續上課二節者為九十分鐘，未滿者減半支給。 註 3. 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人員，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 1 / 2 支給。	

B. 指導老師鐘點費：適用社團指導老師 社課及練習使用等。

講師資格	補助費用	
	白天	夜晚
講師	695 元/小時	740 元/小時

C. 各機關（構）學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支給標準數額表

（行政院 91.11.8 院授人給字第 0910045929 號函）

級別	金額/天	金額/場
國家級裁判	1,500 元/天	400 元/場
省（市）級裁判	1,200 元/天	
縣（市）級裁判	1,000 元/天	
全國性競賽	1,200 元/天	
省（市）級競賽	1,000 元/天	
縣（市）級競賽	800 元/天	

備註：

- 1、軍公教員工擔任各機關（構）學校主辦之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者，得支給裁判費。裁判費之支給標準，由各主辦機關（構）學校視各項運動競賽項目之範圍、難易複雜程度、所需專業知識訂定之，最高以不超過上表所列數額為上限。
- 2、主辦機關（構）學校之員工擔任裁判者，其裁判費應減半支給。
- 3、主辦機關（構）學校得視裁判之實際需要核實支給往返交通費但已使用主辦機關（構）學校公務車輛接送或致贈車票、機票者不得再支給。
- 4、已支領裁判費者，不得再報支加班費或其他酬勞。
- 5、非運動比賽裁判費之給說明：

（一）學校辦理合唱、海報等比賽，擔任比賽活動之評審老師，其評審費支

給事宜（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2.4.17 局給字第 0920010281 號書函）

查行政院 91 年 11 月 8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10045929 號函訂頒「各機關（構）學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支給標準數額表」（現為軍公教員工擔任各機關（構）學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支給表）備註一、規定：「軍公教員工擔任各機關（構）學校主辦之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者，得支給裁判費。裁判費之支給標準，由各主辦機關（構）學校視各項運動競賽項目之範圍、難易複雜程度、所需專業知識訂定之，最高以不超過上表所列數額為上限。」（現為附則二、規定：「主辦運動競賽之機關（構）學校應視各項運動競賽項目之範圍、難易複雜程度及所需專業知識，參酌預算狀況及實際需要等因素，自行訂定裁判費支給數額，最高以不超過本表所列數額為限。」）復查上開各項運動競賽分為全國性競賽、省（市）級競賽、縣（市）級競賽（現為全國性競賽、直轄市及縣（市）級競賽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級競賽）三種。有關各機關（構）學校辦理之藝文競賽，如屬上開三種等級之競賽，其擔任裁判之裁判費得參照上開標準數額表支給；惟學校自辦之合唱、海報等比賽不得比照上開規定支領評審費。

（二）學校自辦體育活動競賽，由學校教師擔任裁判，其裁判費支給事宜
（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2.1.22 局給字第 0920001137 號書函）

依「各機關（構）學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支給標準數額表」（現為軍公教員工擔任各機關（構）學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支給表）規定，各項運動競賽分為全國性競賽、省（市）級競賽、縣（市）級競賽（現為全國性競賽、直轄市及縣（市）級競賽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級競賽）三種，並未包括各校利用課餘辦理之校際、班際等體育競賽，是以，學校自辦體育競賽擔任裁判者，不宜比照支領裁判費。

5. 大型活動經費僅補助耗材，非耗材之項目（可重複使用者）基本上不予補助。

例：膠帶○ 垃圾袋○ 湯匙X 剪刀X

6. 從 109 學年度下學期開始，借用演藝廳的社團須收取電費，編列經費預算時請記得編列電費，有關演藝廳電費收費相關注意事項如下：

A. 學生社團辦理大型活動需借用演藝廳者，若有通過大經審核同意，基本上將給予【1 彩排 1 正式】，彩排及正式演出各給予 1 個時段(4 小時)的電費補助（每社團每學年享有一次的電費補助，第二次借用就需收取電費）。

演藝廳各時段電費收費基準（社團優惠價）

時段	08：00-12：00	13：00-17：00	17：30-21：30
彩排(不開空調)	1,000 元	1,000 元	1,000 元
正式活動展演 (含空調)	2,000 元	2,000 元	2,000 元

實際電費計算：

彩排演出(不含空調)：365/時。

正式演出(含空調)：725/時。

B. 學生社團，因活動衍生電費(包含需增加彩排時段、正式活動演出)，均以優惠電費計收(彩排 1,000 元；正式演出 2,000 元)。

C. 違反演藝廳借用相關規定及不符大型活動經費申請要件，學生社團需自行至出納組繳納電費(社團優惠電價)，繳納後相關收據，需繳交收據影本至課活組，以利備查。

D. 應繳電費而未繳交之社團，將禁止借用演藝廳一年。

E. 提醒借用演藝廳之社團請務必於 21:30 以前完成場復。

F. 學生社團器材，如因特殊原因需晚一天撤場，可不計收電費（請事先告知演藝廳管理員）。

G. 以上有關社團借用演藝廳須收取電費之相關作法將先試行，有必要時可再檢討調整，若無必要則將沿用。

◆ 初審方式說明

大經初審方式採用分組、分時段方式進行。各社團至多派 2 位代表到場參與提案報告，各社團有三至五分鐘發言時間，在此時間內，社團得以任何方式(註)簡介其活動內容，簡介內容可包含：活動舉辦之意義與原由、活動特色、預計成效、活動經費中最需要補助的項目與順序等。

同組所有社團報告結束後，由評鑑委員以各活動企劃書內容及所做簡報為參考，針對活動內容、活動經費使用等相關事項進行提問，並請社團對評鑑委員所提的問題進行回應，回應內容切忌天馬行空、含糊其辭，或者給予與問題無任何相關性的回應，若有此類狀況發生，評委將視狀況停止其發言，因為這將造成該

社團與其他社團的權益受到損害。此階段的提問與回應時間約 25-30 分鐘，請各社團確實掌握時間。

註 1：參與大經申請之社團，請依公告時段至指定地點報到，並備妥說明之資料與器材，由於初審場地的限制，除電源之外將**不另行提供其他器材**；故若社團欲使用電子儀器作為報告活動內容的補助工具，評委團隊並不加以限制，但可能發生之後果必須由各社團自行承擔。

註 2：初審社團進行活動簡介時，可以自行攜帶手卡、圖表等至現場使用及講解，如活動相關展品設計圖等，但僅限於輔助說明之使用。

◆ 企劃簡報技巧

1. 企劃書經費寫清楚

大經最重要的一環就是經費的問題，原則上貴社團寫多少經費，評委即以該經費表進行審核，**不接受簡報時臨時更換經費表及事後補件(不予接受補件之範圍亦含括估價單、外聘講師經歷介紹、活動經費表、活動內容之修正等等)**。

2. 簡單扼要，清楚明白

您所面對的社團評審委員都在社團裡服務過，也舉辦過活動，但是每一個活動的特性都不同，評委可能不太了解貴社團舉辦該活動的目的與意義，因此，在您進行簡報時，請儘可能簡單明白，把您所想要表達的內容以**易懂的方式**傳達給評委。

3. 時間分配，把握重點

簡報時間有限，如何在有限的時間內將重點傳達給評委是非常重要的。請盡可能在您認為特別重要的重點上為評委加強解說。大經是學校為促進社團發展所設立的機制，因此您可以花時間為評委解說**整體活動效益及經費運用**的部份。

4. 簡報時的態度

- (1) 保持禮貌是重要且基本的。
- (2) 從容不迫。過度的緊張可能會造成表達上的失誤或不精準，以至於影響評委對活動的理解。
- (3) 在您簡報前，評委會事先閱覽貴社團所附上的活動企劃書，評委會針對企劃書以及您簡報的內容進行提問，煩請您儘可能針對問題，回覆評委所提出的疑問，這關係到該活動的經費爭取。

5. 多做準備

貴社團若先前有舉辦相同活動，建議可以把一些先前的資料於簡報時給評委們作參考，若有活動成果的相關資料，也歡迎於簡報時向評委呈現。如果您是以投影的方式進行簡報，請自行準備設備，並確保設備在簡報當下能正常運作，時間是相當寶貴的，萬一真的有不可抗力因素(例如：設備故障)，貴社團有無其他解套方案也相當重要。

◆ 初審流程

社團簡報 3-5 分鐘(包含前置準備時間)

共同提問 25-30 分鐘

<附錄>

各位社團伙伴大家好：

非常歡迎大家這次一同參與本次大經說明會，並為了順利協助各位可以在大經申請上有所成長，這裡社團評委提出幾項檢視細目，希望各位社團伙伴在投遞大經企劃書之前，可以重新檢視企劃書的內容，並思考是否能在活動企劃上，更有所精進，以利獲得評委的支持。

1、企劃為何值得投資？

若把大經比擬為教學卓越計畫，評委比擬為計畫委員，那各個社團的活動就好比各校提出的卓越計畫一般，如何在計畫上更凸顯企劃優勢？如何說服委員對該計畫進行投資？如何使該計畫對整個學校產生良好的影響？請各社團在投遞企劃書之前，思考如何在企劃書中表達該企劃的精神與價值。

2、是否具備新意？

一個活動要能吸引人，並給予參與者耳目一新的感受，必定要脫離某些公式，這裡強烈希望各社團可以在提出活動企劃之前，思考該活動的意義，是否可以定義新的格局？若是傳承社團既定活動，如何在企劃上可以舊瓶裝新酒，說服社團評委投資您的企劃。

3、活動架構是否紮實？

要讓人相信您的企劃是可執行的，必定要有確切的企劃內容，請明確告知評委們，您的活動的組織架構、人員編組、預算編列等，切勿誇大不實，但也不要一筆帶過，請以投資人的眼光重新評估自己的企劃，思考如何在撰寫上，讓人相信該企劃是具有可執行性的。

4、活動能否感動他人？

在活動頻繁的現今社會，活動如何讓人印象深刻，並產生嚮往與感動，請思考您的企劃是否可以令活動人員或是參與民眾產生共鳴或感動，如何使人印象深刻？如何在眾多活動中，獲得他人青睞？

5、是否已經說明完備？

最後，在交出您的企劃之前，請再重新檢視您的企劃是否都附上詳細的資訊，估價單是否附上？預算書是否編排得宜？評委將由您遞出的企劃書為評判依據，故請您一定要再三確認內容無誤後再繳交資料，以免造成遺憾。